

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劃定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陳德忠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 目錄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貳、發展現況.....	1
一、都市計畫情形.....	1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2
四、更新課題.....	2
參、實質再發展.....	2
一、周邊環境發展.....	3
二、整體規劃構想.....	3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6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6
二、更新單元規模.....	6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6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7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7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7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7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7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方式.....	7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辦理情形.....	7
伍、其他.....	8
陸、附圖.....	8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7
附錄二、相關函文.....	17



## 圖目錄

圖1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	9
圖2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	10
圖3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	11
圖4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	12
圖5 更新單元地籍圖 .....	13
圖6 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	14
圖7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	15
圖8 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	16

## 表目錄

表1 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	4
表2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	8

案名：劃定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陳德忠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社正路45巷、社正路45巷4弄及社中街所圍街廓內之西側。

二、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216、217、219、219-2、223地號等6筆土地。

三、計畫面積：1,393平方公尺。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15條。



##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社正路（20公尺）、社正路45巷（6公尺）、社正路45巷4弄（6公尺）、社中街（12公尺）所圍街廓內之西側（詳圖2）。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土地，單元面積1,393平方公尺。

## 貳、發展現況

###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單元位於110年3月23日府都規字第11030166631號公告之「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範圍內。

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為55%，容積率為360%。

###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住宅及商業使用。其區位鄰近社正公園(未來環狀線北環段 Y24捷運站)，更新單元位置臨社正路、社正路45巷及社正路45巷4弄之範圍內。

#### （二）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共有5棟建築物，3棟屋齡約58-60年，為二層樓加強磚造之建築物，1棟屋齡約53年，為四層樓加強磚造之合法建築物，1棟屋齡約60年，為二層樓加強磚造之建築物。現況主要為住宅使用，鄰接社正路一樓部分作為商業空間店面使用。

#### （三）周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周邊鄰近之土地及建築物一樓主要為商業使用，其餘樓層為住宅使用。更新單元西北側約26公尺為綠地用地、西北側約340公尺為公園用地，現況已開闢為社子公園；西南側約123公尺處為機關用地，現況為商業使用、南側約112公尺處為公園用地，已開闢為社正公園

且公園南側未來規劃為 Y24捷運站出入口；東側約55公尺為停車用地、225公尺為堤防用地，現況已開闢為百齡左岸河濱公園；東南側約90公尺處為停車場用地(原百齡公有停車場)現況為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Y24捷運工程，東南側約108公尺處為機關用地，現況為復興廣播電台工程部；西南側約107公尺為停車場用地，現況已開闢為社正停車場，西南側約150公尺處為加油站用地及機關用地，現況作為商業使用；主要商業活動在延平北路六段上分布，市場交易活絡，為商店、傳統市場集散地。

###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 (一) 土地權屬

更新單元共包含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土地，總面積1,393平方公尺，皆為私有土地，無涉及公有土地。

#### (二) 建築物權屬

更新單元內共有5棟合法建築物(為加強磚造)，總樓地板面積計1,737.22平方公尺，皆為私有建物。

### 四、更新課題

更新單元範圍內有5棟建物，5棟建物均為屋齡逾50年以上之建物。依據「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1項但書，符合環狀線北環段 Y24捷運站300公尺內及指標(五)規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皆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符合現代化都市生活機能基本需求。

## 參、實質再發展

### 一、周邊環境發展

#### (一)更新單元鄰近地區都市活動及現況紋理

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建築物現況臨更新單元南側社正路(20M)一樓區域均做為商業使用，二層



以上則為住宅使用。

## (二)現有公共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之配置

本更新單元範圍周邊500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均已開闢完成，包含：東南側約108公尺處為機關用地，現況為復興廣播電台工程部，西南側約150公尺處為加油站用地及機關用地，現況作為商業使用、本更新單元東側約55公尺為停車用地、東南側約90公尺處為停車場用地(原百齡公有停車場)現況為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Y24捷運工程，西南側約107公尺為停車場用地，現況已開闢社正停車場，西北側約26公尺為綠地用地、西北側約340公尺為公園用地，現況已開闢為社子公園。

## (三)周邊交通動線

更新單元周邊道路均已開闢完成，主要道路社正路（20公尺）、次要道路社正路45巷（6公尺），百齡橋為重要幹道之一，往臺北市東西向擴展且鄰近社正公園，公車路線行經社子公園及社子市場，周邊均設置 YOUBIKE，在本案規劃中，拓寬人行道並提供無障礙之環境，讓社正路及社正路45巷交界處有更開闊之視野，減少視線死角，形塑友善安全步道空間。

## (四)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規劃構想建議

依110年03月23日府都規字第11030166631號公告之「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南側對側街廓建議退縮留設3.64M 騎樓或退縮留設3.64M 無遮簷人行步道，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規定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惟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建議退縮2公尺。

## 二、整體規劃構想

### (一)更新單元範圍外：

本更新單元鄰接之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建議本案鄰近街廓未來辦理都市更新時，依110年03月23日府都規字第11030166631號公告之「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內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建議應留設1.5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道，惟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建議退縮2公尺。

(二) 更新單元範圍內：

本案後續配合周邊環境之規劃構想說明詳下表。

表1：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1	更新範圍完整性	本更新單元街廓內東側相鄰土地197、198、199、200、202、203、207、209、210、21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為2,983m <sup>2</sup> 。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第4款「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三點規定，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規定，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2	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新單元西側社正路45巷(6M)及北側社正路45巷4弄(6M)臨路側未來退縮2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更新後車道出入口為45巷4弄(6M)車行動線由西側社正路45巷道進出，涉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南側對側街廓建議退縮留設3.64M 騎樓為原則及退縮留設3.64M 無遮簷人行步道。</li> <li>2. 基地其餘開放空間，強化景觀設計，提供休憩環境，打造舒適社區公共活動空間，提升居住水準。</li> <li>3. 本案擬於南側社正路(20M)留設8*20公尺消防救災空間，滿足地區救災需求，確保消防救災安全無虞。未來重建時配合建築量體位置進行規劃，並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li> <li>4. 更新前停車空間不足，更新後停車需求內部化，減少地區交通衝擊及對外部道路所造成的影響。</li> <li>5. 加強建築物耐震係數，提升都市防災機能，透過加強建築物耐震係數以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建物結構安全無虞。</li> <li>6. 因應環保趨勢，落實綠建築理念著重基地保水、綠化、日常節能設計，利用相關植栽及鋪面，達到都市永續及節能減碳目標。</li> </ol>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3	推動友善無障礙空間	1. 引入全齡皆可使用與生活環境之理念，未來更新後建築物內部之地坪與現有人行道順平銜接。 2. 未來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機等，以創造完善與無障礙生活環境。

##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 (一) 本更新單元未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二) 本更新單元空地過大檢核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之規定。

### 二、更新單元規模

本更新單元面積1,393.00平方公尺，其所在街廓面積約為4,376.00平方公尺，約占該街廓31.83%，更新單元之劃定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

###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本更新單元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條第1項但書，距離環狀線北環段Y24捷運站176公尺內、指標(五)規定。

- (五) 指標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5棟，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合計為5棟，占



建築物總棟數比例100%，符合規定。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情形。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鄭誌明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查詢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確認無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之情形。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無涉及公有土地。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經鄭誌明建築師簽證確認無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之情形。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

(一)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案申請人於114年9月13日舉辦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如表2。

表2：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同意數及比例	人數及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和（A）	37	35	1,393.00	1,737.22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7	7	257.07	300.82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B/A）	18.91%	20.00%	18.45%	17.32%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0	0	0	0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C/A）	0%	0%	0%	0%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30	28	1,135.93	1,436.40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D/A）	81.08%	80.00%	81.55%	82.68%

統計日期：114年9月2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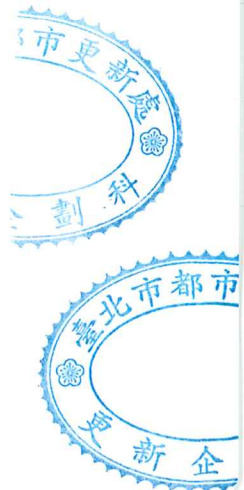
## （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更新單元依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第4款規定，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3點規定，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本更新單元街廓內東側相鄰土地197、198、199、200、202、203、207、209、210、21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2,983平方公尺，且非屬空地過大基地，經鄭誌明建築師初步評估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2、3條規定，故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 伍、其他

本更新單元依地籍測量分割結果為準。

## 陸、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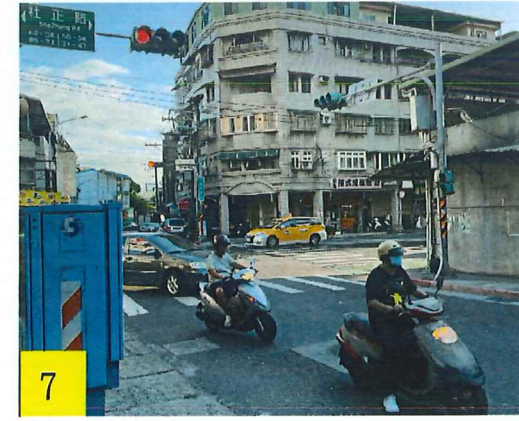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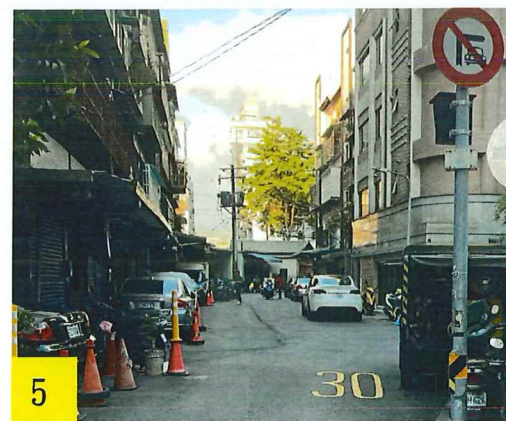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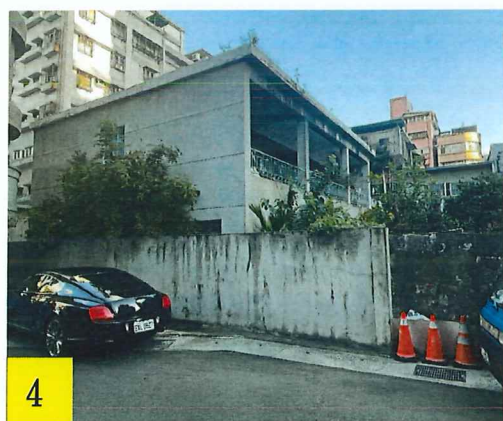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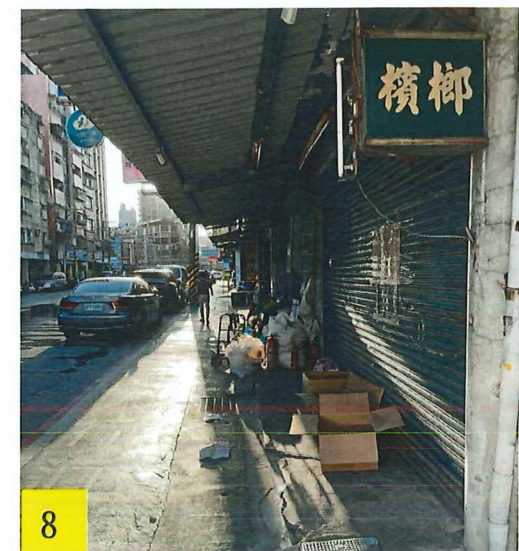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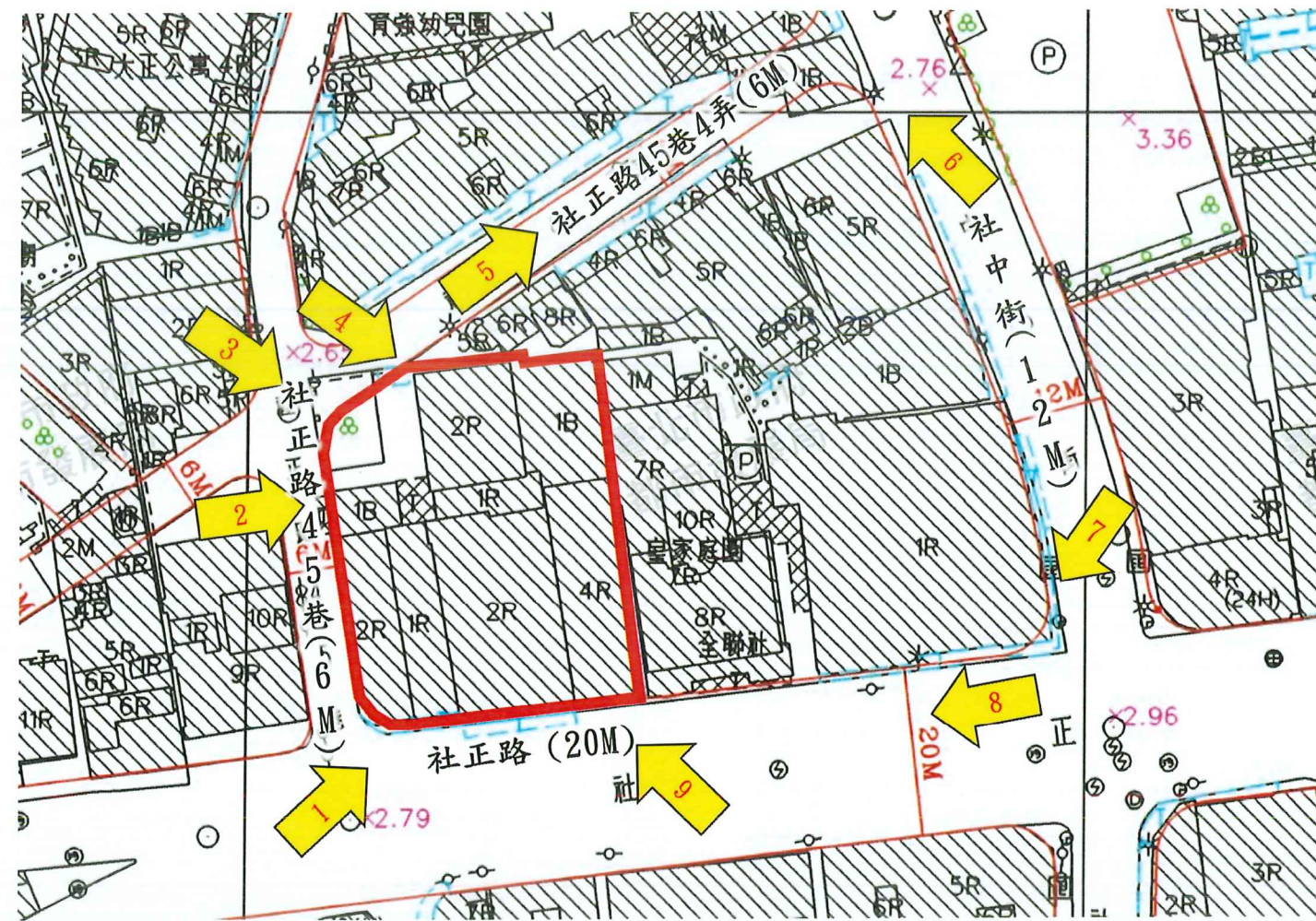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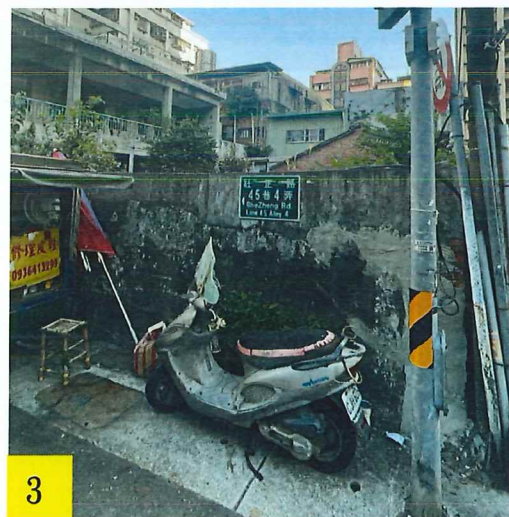


圖2：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拍攝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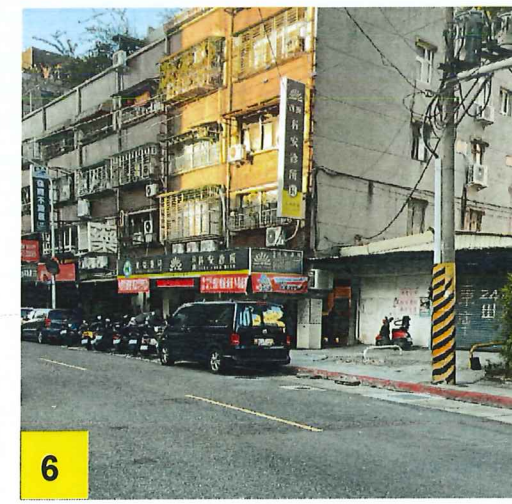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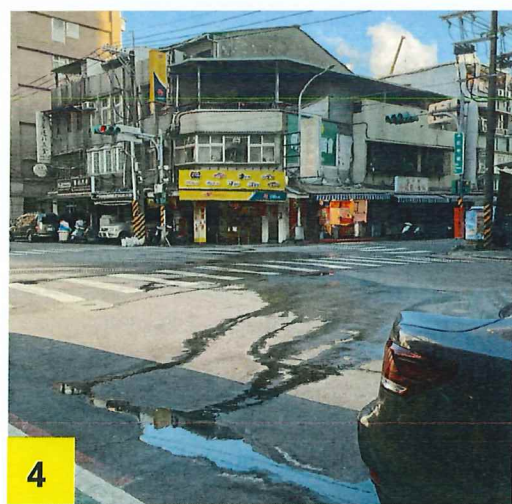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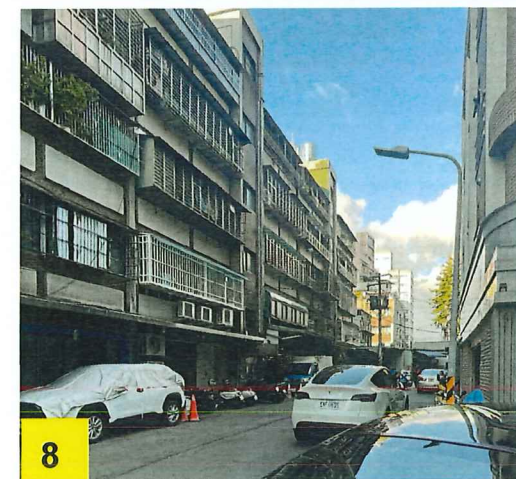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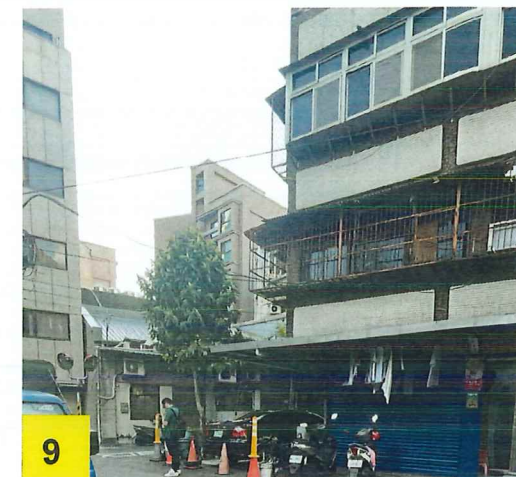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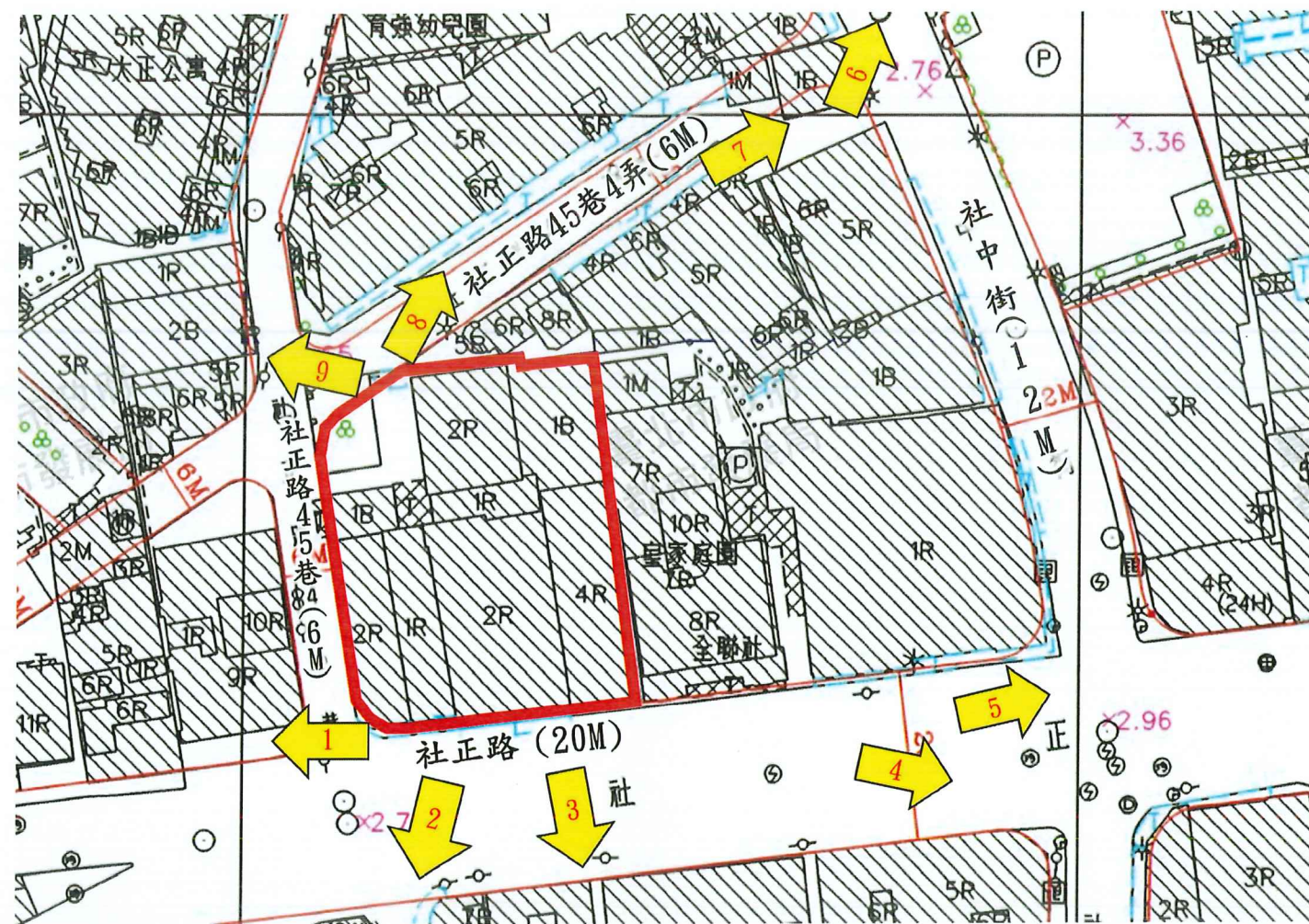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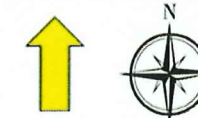


圖3：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拍攝角度







	建物
	防火間隔
	空地
	基地範圍
	未計空地比私設通路 (基地內通路)
	現有巷
	認定建築線
	保留地
	基地內通路
	退縮地
	騎樓
	其他
	無遮簷 人行道

臺北市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  
比例尺 1 : 500

本建築執照套繪圖，因涉及地籍資料更新，本圖僅供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使用人仍應詳查地政登記之內容及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

列印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地籍科

2025/10/15 EMEa 10:39:53 \\teb204\1150



圖4：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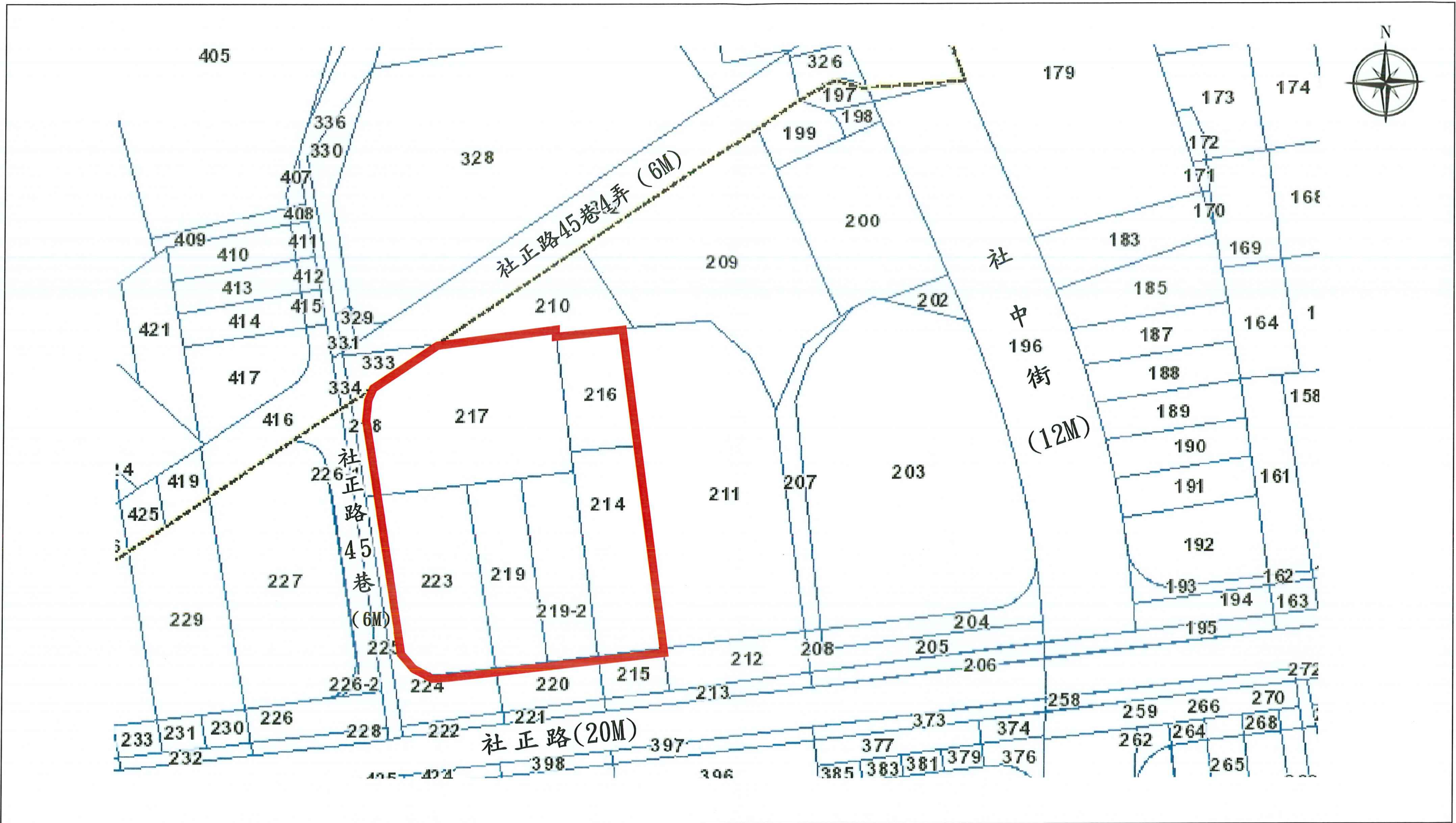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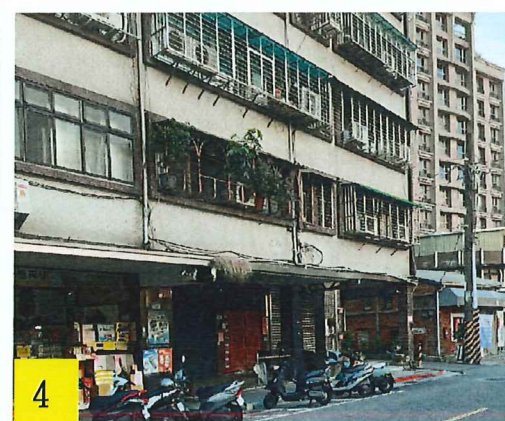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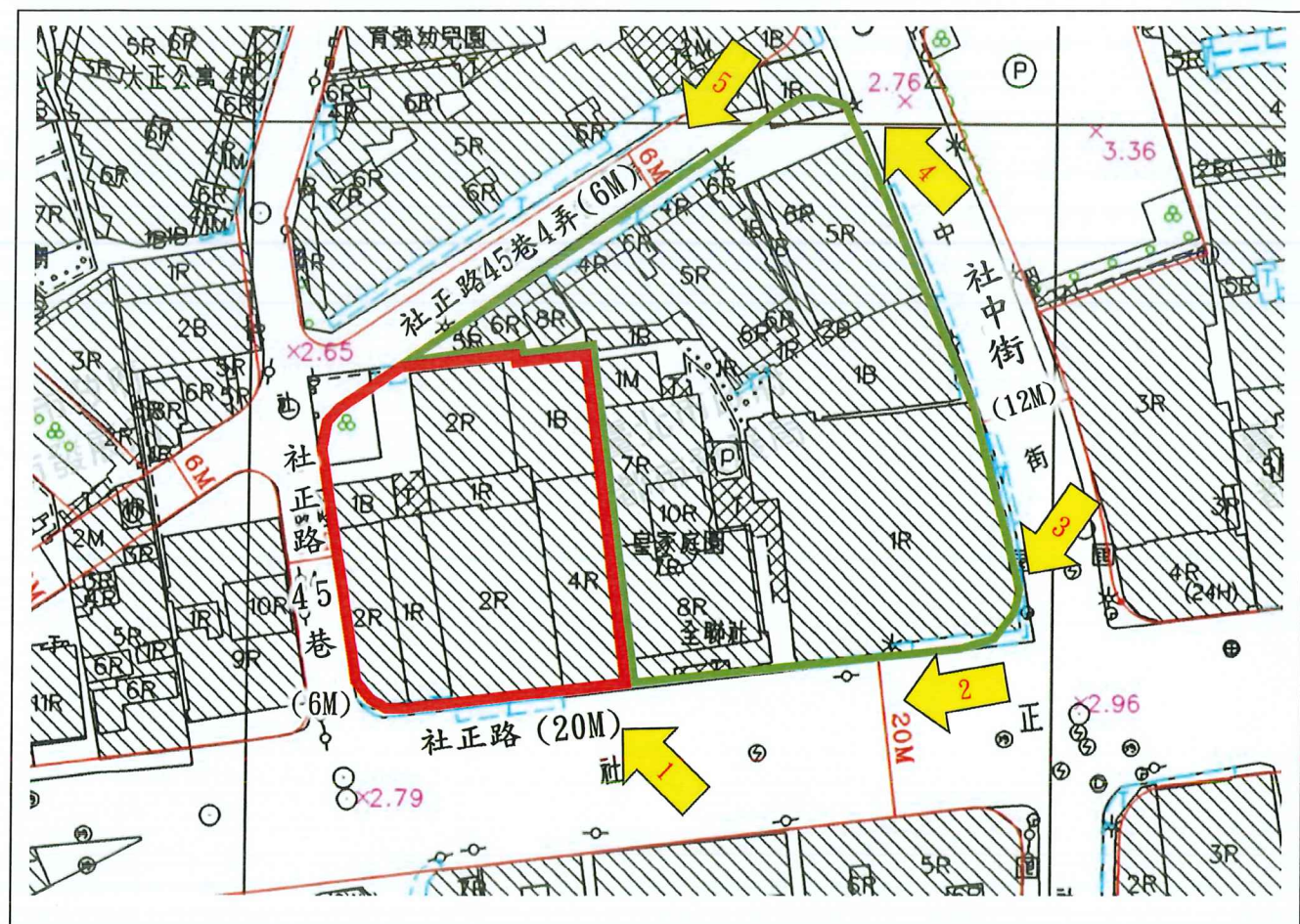


圖5：更新單元地籍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比例尺：1/500







本更新單元依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第4款規定，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3點規定，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本更新單元街廓內東側相鄰土地197、198、199、200、202、203、207、209、210、211地號10筆土地，合計面積2,983平方公尺，且非屬空地過大基地，經鄭誌明建築師初步評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3條規定，故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圖6：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圖例： 更新單元  免鄰協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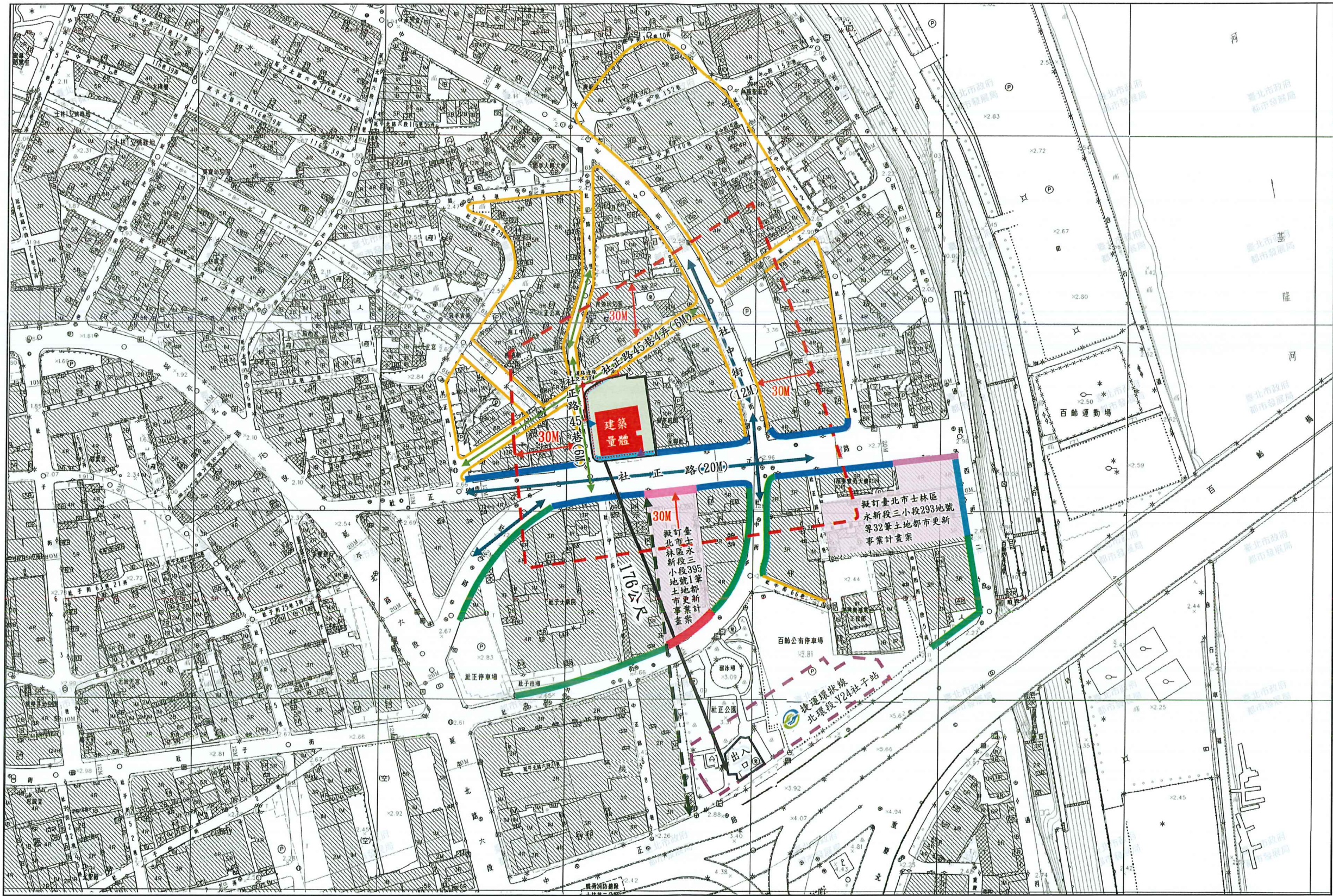


圖7：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比例尺：1/2000

- 圖例：
- 更新單元
  - 建築量體
  - 綠化空間
  - 更新單元街廓對側進深30M 建議範圍
  - 車道出入口
  - 人行出入口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人行動線
  -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Y24 社子站
  - Y24捷運站出入口
  - 更新單元捷運場站距離範圍
  - 範圍內退縮留設2M 無遮簷人行步道
  - 範圍內退縮留設3.64M 騎樓
  - 道路邊緣交叉10M
  - 已核定案件
  - 已核定案件退縮留設4.5M 騎樓
  - 已核定案件退縮留設4M 無遮簷人行道
  - 已核定案件退縮留設3.64M 騎樓
  - 八號機關用地東側留設南北向通路為原則
  - 已核定案件退縮留設3.64M 無遮簷人行道
  - 建議退縮留設2m 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建議退縮留設3.64m 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建議退縮留設3.64公尺騎樓為原則(中正路則配合商業區範圍留設)
  - 無遮簷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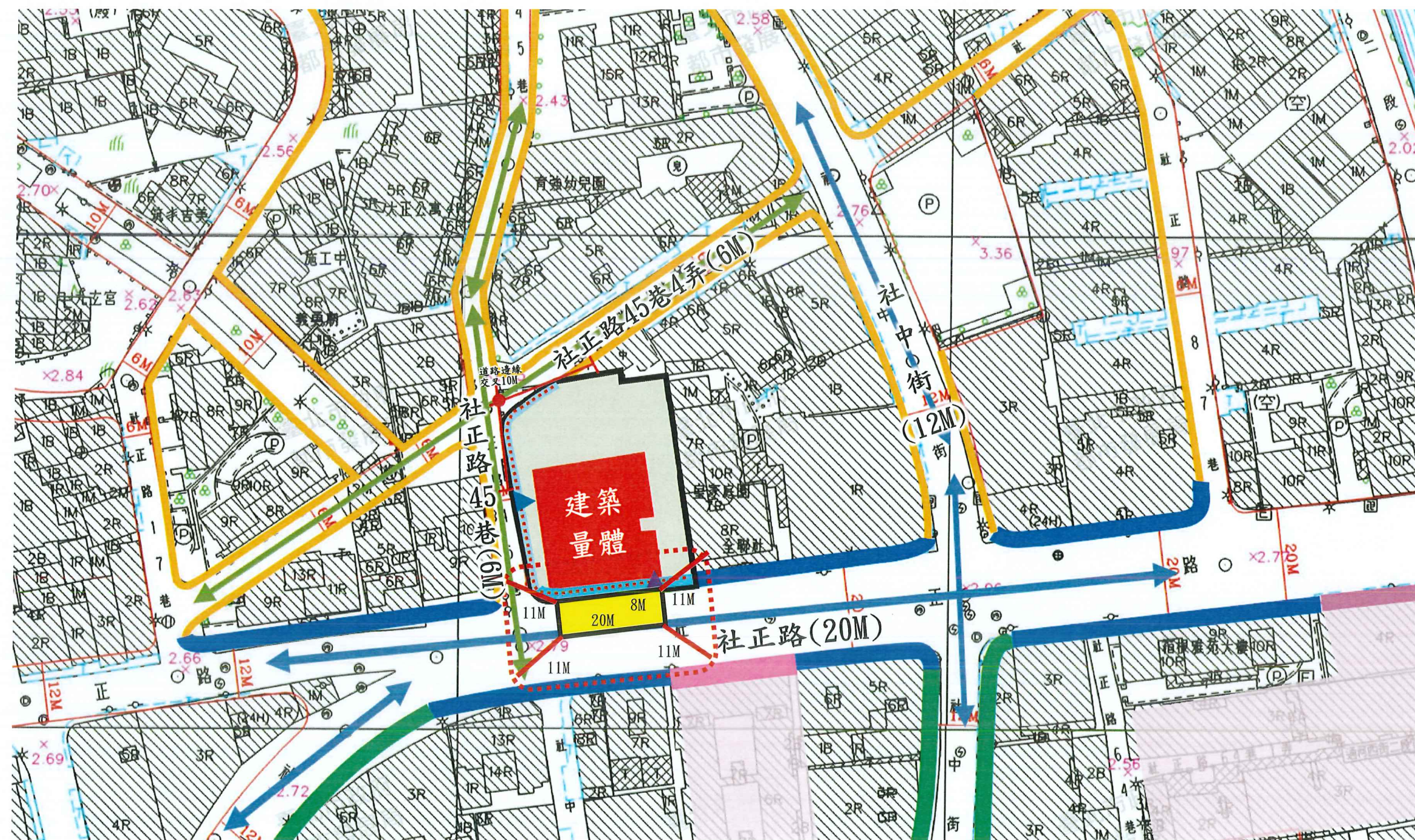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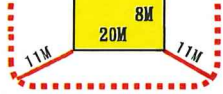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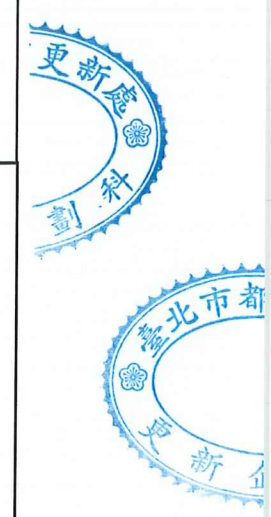


圖8：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比例尺：1/1000

- 圖例：
- 更新單元
  - 綠化空間
  - 消防救災空間(8x20m)
  - 建築量體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人行動線
  - 範圍內退縮留設2M 無遮簷人行步道
  - 範圍內退縮留設3.64m 騎樓
  - 已核定案件
  - 已核定案件退縮留設4.5M 騎樓
  - 已核定案件退縮留設3.64M 騎樓
  - 建議退縮留設2m 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建議退縮留設3.64m 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建議退縮留設3.64公尺騎樓為原則(中正路則配合商業區範圍留設)
  - 道路邊緣交叉10M
- 

8M\*20M 消防救災空間與  
11M 半徑雲梯車作業空間





## 附錄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無。

## 附錄二、相關函文

- 一、 臺北市文化局114年10月3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24375號函。
- 二、 臺北市文化局114年10月8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24374號函。
- 三、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4年10月13日北市工水水字第1146005700號。
- 四、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4年10月17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009401號。
- 五、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114年11月26日北市一區六字第1143023350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361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8號2樓

受文者：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24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鄭修誠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564

電子信箱：sm0599@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土地」（以下簡稱本案）範圍內是否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10月1日安家(都)字第1141001-001號函。
- 二、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送「施工全區內喬木樹籍資料」至本局；如施工全區之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則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轉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另如所提供之資料有致使本局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三、案經貴公司檢附現況照片，並查施工全區內無喬木，爰

此，本案無涉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四、全案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局承辦人說明暨提供協助。

正本：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蔡詩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361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8號2樓

受文者：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24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西北區

承辦人：宋明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643

傳真：02-27582427

電子信箱：as6379@gov.taipei

主旨：有關函詢「劃定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10月01日安加（都）字第1141001-001號函辦理。
- 二、本次函詢範圍如下：
  - (一)土地：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216、217、219、219-2、223地號等6筆。
  - (二)建物：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30408、30409、30410、31018、30694、30115、30701、30796建號等8筆
  - (三)門牌：士林區45巷2號、社正路47、51、55、57號。
- 三、本次所詢更新單元範圍建物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及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蔡詩萍

第 1 頁 共 2 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10361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8號2樓

受文者：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4600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蘇建銘

電話：02-85097647

傳真：02-25331335

電子信箱：da\_20339@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公司來函詢問「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土地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涉及溝渠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10月1日安家（都）字第1141001-001號函。
- 二、經查臺北市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及現地勘查結果，旨揭地號土地內未存有已知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惟其周邊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排水溝（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
- 三、旨揭土地後續若涉及開發行為時，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規定辦理。基地內倘存有既有排水路，則請自行委託專業技師確實調查後釐清是否具公共排水性質，如為公共排水設施則請將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之排水計畫書相關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如非屬公共排水設施則請由專業技師簽證後函報本處備查，惟如有變動時，仍需維持其既有排水功能並確保上游基地排水無虞，避免造成鄰近基地積淹水。



四、開發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後應由業主負責維護管理，另基地開挖施工時如發現有其他不明排水設施應立即通知本處現地勘查，請勿任意變更或廢除，以免影響排水安全。

正本：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管理科

處長 張凱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361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8號2樓

受文者：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009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周邊污水管線圖、附件2\_水號地址收費情形表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號

承辦人：陳宗晨

電話：25973183轉189

電子信箱：sso20199@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214地號等6筆  
土地範圍內建物是否有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10月15日安家（都）字第1141015-001號  
函。
- 二、經查旨案基地範圍內建物門牌皆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隨函檢附基地周邊污水管線圖及水號地址收費情  
形資料表各1份，請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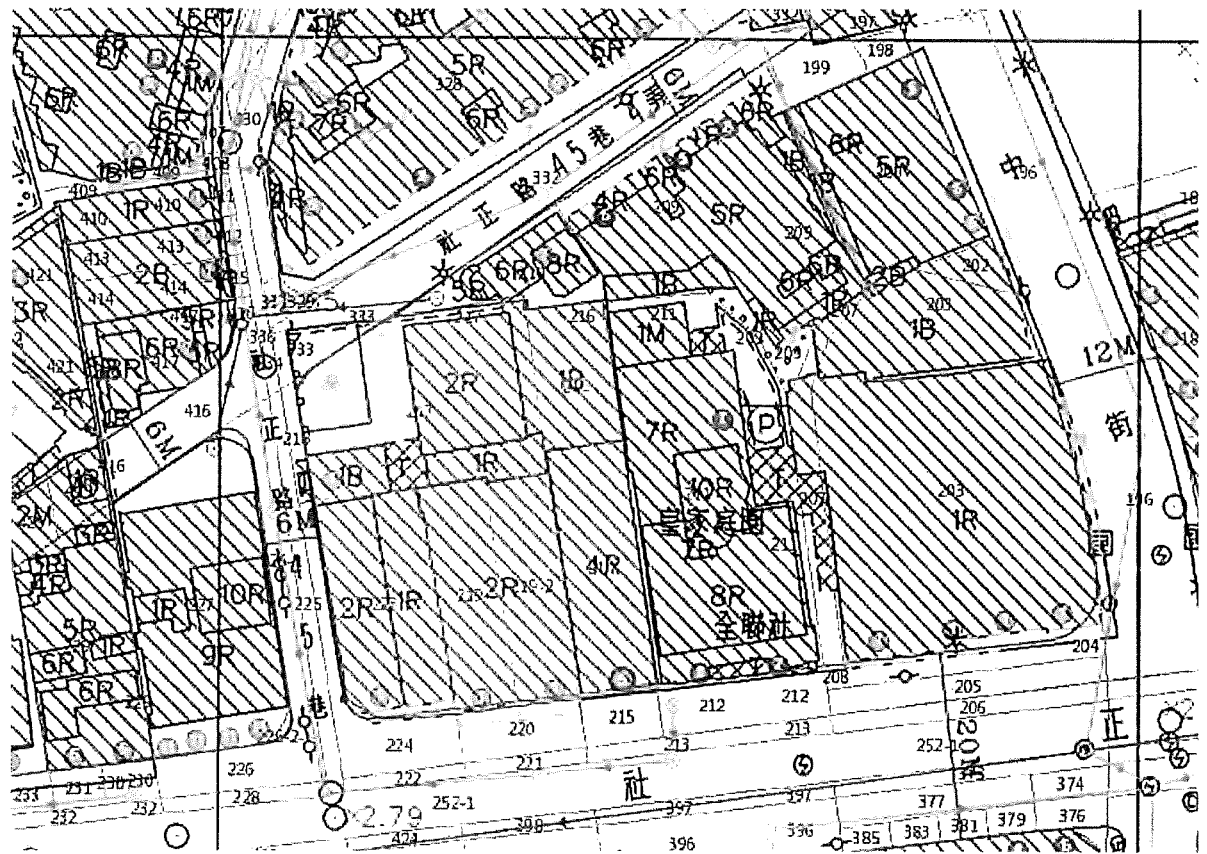
正本：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黃 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周邊污水管線圖



水號地址收費情形			
序號	水號	地址	收費情形
1	X-19-02**55-7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5巷2號	未收費
2	X-19-00**52-2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7號	未收費
3	X-19-00**02-4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51號	未收費
4	X-19-02**94-2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55號	未收費
5	X-19-00**90-3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57號1樓	未收費
6	X-19-00**91-2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57號2樓	未收費
7	X-19-00**92-1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57號3樓	未收費
8	X-19-00**93-0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57號4樓	未收費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函

10361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8號2樓

受文者：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一區土六字第114302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捷運環狀線北環段Y24站出入口位置圖說1份

地址：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巷86號3樓

承辦人：李琬琪

電話：02-25979751轉66

傳真：02-25961958

電子信箱：wclee2@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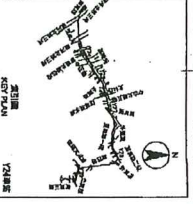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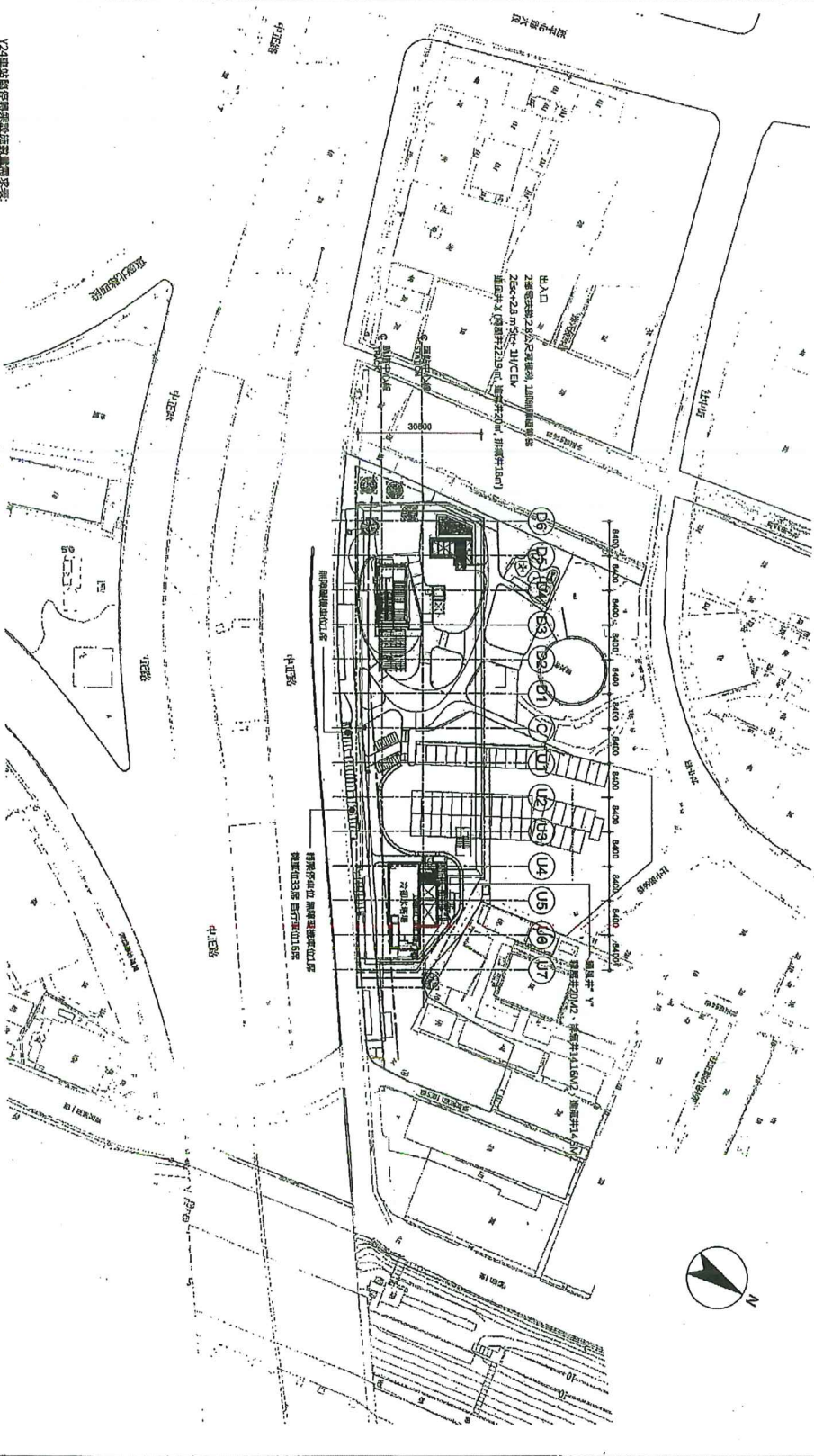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Y24站出入口位置圖說供  
參，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4年11月25日安家（都）字第1141125-001號  
函。

正本：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  
處土木第六工務所

# 處長程道信



- 圖例:
- 站外設施需求
  - 站內設施需求
  - 現有設施
  - 地下層設施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TAIPEI CITY GOVERNMENT  
 METRO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年5月1日  
 工程圖樣編號

CECC 台灣鐵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監工 黃文雄  
 監造 黃文雄  
 設計 黃文雄  
 繪圖 黃文雄  
 檢核 黃文雄  
 核准 黃文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年5月1日  
 工程圖樣編號

Y24 STATION  
 SURFACE LAYOUT

圖號: FSB/Y24/AR 101  
 頁次: 1/1

